

彰化縣立彰德國中 112 學年度學校資源班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1. 部分 IDD 學生需要更多外加課，但無多餘節數可以提供。 2. 全部抽離領域課程仍有困難。
		2. 內容 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4. 發展 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課程，選用適合年齡階段之領綱重點設計單元或主題內容，並依學生需求發展合適之主題與單元。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特需課程-社會技巧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設計，皆符合學生生活化情境與脈絡，並協助學生類化應用。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各項內容項目均已符合本縣檢核指標。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112 學年度規劃特殊需求課程：社會技巧。並且將學習策略及社會技巧課程內容融入各科領域學習中。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教學順序依據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調整。

		11. 邏輯 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各項主題均已適當調配內容、目標、時間、進度與評量方式。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規劃設計過程適度蒐集、參考相關極重要資料。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規劃設計過程透過本校特教教學研究會共同討論，並經課發會審議通過，符合特教相關法定程序。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已安排適切之師資人力與專長，以實施各領域/特需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本校教師均已全數獲得十二年國教進階認證。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本校教師積極透過教學研究會、課發會、研習、共備觀議課、特教輔導團、專業社群等校內外活動，熟習課綱、課程計畫及教學內容。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課程自編教材與教學資源呼應課程目標，並透過特教評鑑進行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本校配置三間學中心教室，且配備已單槍、投影幕、電子白板等設備，實施場地與設備均已妥善規劃安排。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均依課程計畫規劃進行教學，皆能有效達成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課程目標（詳見IEP）。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本校已因應特生特質、資源、現況與需求，提供個別化多元教學策略（詳見IEP）。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本校教師均能依照課綱、課程計畫規劃，進行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表現教學與評量，並適當進行教學調整與輔導。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本校透過教學研究會、課發會、導師會報，進行教學對話與討論，並適時調整改進教學計畫。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詳見IEP）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含特殊需求領域)					✓	（詳見IEP）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含特殊需求領域)					✓	(詳見IEP)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 課程修正事項			1. 未來需加強運用通用設計的理念進行課程、教材與教學設計。 2. 下學年度將加強提供間接服務，進一步強化協助學生學習經驗之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 3. 持續依照特生需求，多方協調抽離/外加課程、直接/間接的節數，促使其更適切。						